关于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2 号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共发生三笔关联交易,合计金额 73,817.98 万元,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.52%。你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才补充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10.2.4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8.2.3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3日